

竞争性谈判公告

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信息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2023-JWHJDH-F3520

三、项目概况：

包号/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	备注
1	信息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开发服务项目	通过该系统软件可构建数据模型，实现数据信息录入、存储、检索、编译、综合分析、数据迁移等功能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后90日内完成交付工作	

说明：

1、报价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包含税费、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报价供应商根据项目所需自行配备的所有辅助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格产品。

2、质保期后的维修，供应商应给出配件、服务价格下浮率（此部分价格不包含在总报价中）。

3、报价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唯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否；

※2. 项目预算：50万元；

※3. 最高限价：0；

※4. 本项目第1包确定1家供应商成交，成交数量比例按1计算，成交价格确定方式按照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执行。（注：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包含税费、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

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四、报价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3年以上的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不同生产型企业,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不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四)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五)本项目特定资格: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单位二级（含）以上保密资格证书或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含）以上资质。（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应当书面说明原因。除国家和军队规定的经营许可、必备资质条件外，不得设置与项目没有直接关系的特定资格条件，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注册地或企业规模，不得以特定的证书或奖项作为特定资格等。）

※（六）报价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五、谈判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申领时间：202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3 日，每日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申领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申领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303 号 6 楼招标代理部。

（三）申领谈判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报价前 4 个月内（不含报价当月）连续 3 个月由报价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 报价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 未被列入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
书；

※7. 本项目特定资格材料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
单位二级（含）以上保密资格证书或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含）以
上资质。

（四）申领方式

※网上发送。报价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
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 A4 纸
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和谈判文件支付凭证（在银行付款备
注栏中需注明供应商全称），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
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
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谈判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
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谈判文件申领时间内重
新提交材料。

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yangjl@cssczh.com。

附：谈判文件付款账号：

账户名称：上海振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1260509024906642

开户银行：工行联合大厦支行

※线下发送。报价供应商携带材料赴报名现场，经审查合格后领
取谈判文件。

※（五）谈判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六、报价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 报价开始时间： 2023 年 11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

(二) 报价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

(三) 报价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303 号 6 楼会议室。

(四) 报价方式：由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报价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七、谈判时间、地点

(一) 谈判时间： 2023 年 11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应当与报价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二) 谈判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303 号 6 楼会议室。

※八、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一) 现场踏勘时间： / 。

(二) 踏勘地点： / 。

(三) 联系人： / 。

(四) 联系电话： / 。

(五) 现场踏勘后形成有关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未参加现场踏勘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而影响报价文件编制或导致的其他后果，由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一) 标前答疑会时间： 年 月 日 时至 时，联系人： ，电话： 。

(二) 标前答疑会后形成有关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价供应商如不参加标前答疑会，视为同意标前答疑会相关结论。因未参加标前答疑会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由报价供应商自行承担。

